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7. 课题组必须任命项目负责人为课题组长，不得同时担任课题

副组长。课题组长不得同时担任其他课题的负责人。

11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 申报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地区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培育项目）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国科发基金〔2015〕100号）执行。

2. 申报地区项目、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培育项目）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国科发基金〔2015〕100号）执行。

3. 申报地区项目、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培育项目）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国科发基金〔2015〕100号）执行。

4. 申报地区项目、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培育项目）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国科发基金〔2015〕100号）执行。

5. 申报地区项目、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培育项目）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国科发基金〔2015〕100号）执行。

6. 申报地区项目、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培育项目）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国科发基金〔2015〕100号）执行。

7. 申报地区项目、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培育项目）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国科发基金〔2015〕100号）执行。

8. 申报地区项目、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培育项目）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国科发基金〔2015〕100号）执行。

9. 申报地区项目、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培育项目）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国科发基金〔2015〕100号）执行。

10. 申报地区项目、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培育项目）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国科发基金〔2015〕100号）执行。

11. 申报地区项目、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培育项目）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国科发基金〔2015〕100号）执行。

12. 申报地区项目、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培育项目）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国科发基金〔2015〕100号）执行。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

评审报告是评审专家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函评。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